

#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112年暑假學生返校打掃注意事項

- 一、 實施目的：為培養學生勤奮勞動、服務奉獻精神，養成自動自發愛校服務精神，維護校園環境，落實環保教育，達成全人人格教育。
- 二、 實施方式：
  - (一)日期：
    1. 由學務處衛生組依寒、暑假行事曆，排定返校日期與輪值班級。
    2. 排定返校打掃日期，若有以下情事，可依請假規定，調整返校打掃日期：
      - (1)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，因事、病、公、喪等而辦理請假者。
      - (2)依本校防疫假實施規定，當日強制不得入校者。
      - (3)當日體溫較高或發燒者。
  - (二)時間：當天上午 8:30~11:30 請準時於 8:30 前至至善樓 1F 川堂集合。  
(遲到者僅能登記補打掃)
  - (三)服裝：請穿著本校運動服，未依規定者不能參加打掃活動。
  - (四)內容：返校打掃工作，以環境清潔、垃圾清除、資源回收等環保工作為主，其他服務工作為輔。
  - (五)停止：如遇颱風大雨等天災，經臺北市府發布停課訊息，當天返校打掃取消，該班級學生無須再補返校打掃。
  - (六)調整：返校打掃將依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、教育局公告最新指引，並隨政策滾動式修正。
- 三、 請假規定：
  - (一)申請：因故無法在排定日期返校之學生，須事先向學務處衛生組請假，登記更改時間。
  - (二)補掃：須於寒、暑假返校打掃班級日期分配表中，找排定的日期補打掃，以完成該次的打掃工作。
- 四、 獎懲規定：
  - (一)獎勵：
    1. 有完成返校打掃者，依實際打掃時間，核發服務學習時數。
    2. 寒假返校打掃列入當學年度第二學期服務學習時數，暑假返校打掃列入新學年度第一學期服務學習時數。
  - (二)懲處：
    1. 為顧及準時返校打掃學生的權益，凡未於寒暑假期間完成打掃或補打掃的學生，開學後一律不核發服務學習時數。
    2. 未於寒暑假內執行返校打掃或補作完成者，則一次返校未到折算兩次愛校服務，於開學後實施，愛校服務不給予服務學習時數。

暑假返校打掃班級分配表

日期	7/5	7/7	7/11	7/13	7/18	7/25
班級	(三) 901	(五) 902	(二) 801	(四) 802	(二) 803	(二) 804
日期	8/2	8/8	8/15	8/22	8/24	8/29
班級	(三) 805	(二) 806	(二) 903	(二) 904	(四) 905	(二) 906

※輪派返校打掃班級，依排定日期返校服務，如不便當日返校打掃，請提早通知衛生組，更改返校日期。